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文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件：

- 01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6,02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2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03 二、請陳報最高學歷、工作地點，並說明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4
04 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
05 出每月收入證明。
- 06 三、如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大於每月收入，何以負擔債
07 務之清償？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
08 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
09 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
10 之。並陳報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算方
11 式？
- 12 四、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13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14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15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16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17 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18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9 五、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20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21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22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23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24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25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26 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
27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
28 證明文件。
- 29 七、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30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複委託交割帳戶等）之全部存摺
31 封面，及自112年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

01 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
02 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
03 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
04 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05 八、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等，如
06 有，114年度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7 件。

08 九、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
10 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
11 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
12 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
13 險契約影本、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
14 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並檢附相關證
15 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
16 表，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7 十一、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18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19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20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

21 十二、請說明111、112年度收入皆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
22 何？何以負擔扶養費支出？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自強固
23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之
24 原因為何？是否為非自願離職？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5 十三、請說明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聲請人每月實際
26 支出父母親扶養費用數額各為多少（若未支出，不得列
27 入）？父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自分擔金額？並提
28 出父母親之最新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最近2年之
29 綜合所得稅清單、家族系統表。